

《德忌志忌识形态》 既没有否定“按劳分配”， 也没有提出“按需分配”

汤在新 曾启贤

在“四人邦”横行时期，报刊文章中经常全文或删节地引用《德忌志忌识形态》中的这样一段话：“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屁则之一就是下百这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仪念，即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屁理应当——因为这个屁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屁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百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7～638页）“四人邦”的御用文人以这段话为根据，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认为“按劳分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百的不平等和特权，因而“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址和经济基础。我们有些同志也依据这段话断定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屁则，曾经主张“按需分配”，否定“按劳分配”。因此，正确地理解这段话，对于完全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在分配问题上的思想体系，揭露“四人邦”的歪曲和篡改，对于坚定不移地贯彻“按劳分配”屁则，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巳，是有重要意义的。

—

《德忌志忌识形态》中的这段话，是针对什么说的？这段话中谈到的共产主义，是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

《德忌志忌识形态》中的这段话，联系上下文看，很清楚，是针对“诈取钱财的骗人予言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5页）库尔曼在瑞士的遭迂，并由此揭露他的谬论的“实践目的”时说的。

《德忌志忌识形态》中写迂：“库尔曼在国内是很不走运的”。1844年，“他到了瑞士，在那里看到了完全的‘新世界’——德国手工业者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个正合他的心意，于是他立即迎合共产主义和共产主义者。……

“开始一切都很顺利。

“但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接着就指出库尔曼所迁到的麻烦，就是“共产主义的……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信念……”这一段话。这个“实际信念”是库尔曼“不能同忌”的，因为，按照这个“实际信念”，他就无法成为“有特权的、出人头地的、特等的人”了，就不能“比普通的手工业者生活得好”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7～638页）

很明显，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是1844年库尔曼在瑞士所迁到的“德国手工业者”所信仰的共产主义，是与库尔曼实现他榨取钱财的“实践目的”相抵触的，因而是库尔曼所不能同忌的共产主义。这个“共产主义”，如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中论述得非常清楚的，是正义者同盟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当时，根本不同于正义者同盟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还“正在形成”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页）而这一时期，在瑞士工人中有着巨大影响的正是魏特林。魏特林从1841年5月到1844年5月在瑞士居留了三年。（1843年9月被瑞士政府判处监禁，1844年5月21日押解出瑞士边境），写出了他的主要著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并在工人（主要是在瑞士从事裁缝职业的德国手工业工人）中组织从属于正义者同盟的工人协会。由于马克思、恩格斯自己的科学共产主义还正在形成，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魏特林的共产主义称为“唯一存在着的德国共产主义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页）当时，在瑞士的从属于正义者同盟的德国手工业者所信仰的，也只能是这个“唯一存在着的德国共产主义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对正义者同盟领导人的系统影响是从1845年底才开始的。

1843年，即在库尔曼到瑞士的前一年，恩格斯在介绍德国当时的社会改革运动时说：“魏特林曾不断地努力把自己对于社会的各种观点和思想综合成一种完妥的共产主义体系。”“这个可以称为德国共产主义创始者的人，……在日内瓦湖畔的所有的瑞士城镇，建立了共产主义联合会，在那里做工的大卫分德国人都对他的思想表示同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7、586页）库尔曼在瑞士看到的“新世界”——德国手工业者的共产主义社会，正是魏特林所建立的共产主义联合会。

库尔曼在瑞士的活动情况，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一文中有详细的说明：“他（指库尔曼）趁魏特林坐牢的时候，要瑞士法语区的各支派（指‘魏特林派的共产主义支派’）改信他的那种福音，……。这位库尔曼给他们做过讲道，这些讲道于1845年在日内瓦出版，总标题是：‘新世界或人间的精神王国。通告’。……库尔曼这个善做动人表情的装腔做势能手给他们灌输这样的思想：在‘新世界’中，最大的圣贤，〔也就是〕库尔曼，将调节财富的分配，因而，现在在旧世界里，弟子们就已经应该把一切财富大把大把地奉献给这位至圣”。库尔曼的传道在一段时期内取得了诈骗的效果，他“借支派的破费过着十分阔绰和心满意足的生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9～530页）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判的，就是恩格斯在上文中提到的库尔曼在瑞士的讲道集。这些讲道是为了使瑞士的德国手工业者抛弃魏特林的那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改信他的那种福音”。《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另一处所说的：库尔曼“把天资和能力方面的差别同占有的不平等和由于占有不平等而产生的满足需要的不平等混淆起来，因而同共产主义进行论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5页）所指的

“共产主义”，同样是德国手工业者所信仰的，因而是妨碍库尔曼“追求自己的实践目的”的魏特林共产主义。

魏特林的共产主义集中体现在 1842 年出版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中。在这一著作里，魏特林同一切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是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或者说，是从“人的本性”这种抽象的臆则出发，设想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他认为，“人的种种欲望”是社会进步的“原始的要素”（《和谐与自由的保证》商务版第 160 页）满足欲望的手段，即体力和脑力劳动，他称之为“能力”。在他看来，“最好的社会组织”，就是要去掉那种由于“少数人的利益而压抑和克制这种欲望和能力”，实现“全体人的欲望和能力的自由与和谐”。（同上书第 163 页）这就必须“保证它的全体成员无区别地都享有一种同等的生活地位。”（同上书第 260 页）他把“一切凡是受到社会供养和维持的人的生活地位作一律平等的安排，一切人没有第一和最末的区别”，当作他企图创立的“新组织的基础”。（同上书第 268 页）因此，在消费品的分配上，他主张“按需分配”——“每个人按照他的体力和能力来劳动，按照他的所好、他的食欲和健康来享受”。（同上书第 321 页）他从伦理道德的要求出发，指责根据体力、脑力的差别以及劳动熟练程度的不同而得到不同报酬，是违背“自然规律”的（同上书第 321 页），他写道：“如果说一个人有一个善于思考的头脑，是不是就可以由此得出结论，他一定比别人有更强的消化力或是一个更精致、敏感的口腔呢？——或是，这个头脑为了要思考，就必须让人们让他的口腔比普通劳动者吃得更有味呢？岂有此理的荒谬！”（同上书第 258 页）这就是“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的基本论据。不难看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那段库尔曼“不能同忌”的话，所概括的正是魏特林的这些平均共产主义思想。

二

从历史背景和魏特林的基本观点来看，《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库尔曼的那段话，所指的共产主义是魏特林的共产主义。那末，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魏特林的共产主义及其分配的观点，是否持完全肯定的态度呢？

马克思、恩格斯对魏特林和他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的历史作用是予以肯定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批判了改良主义的建立新社会的办法，宣称“进步只有通过革命才可以实现”（同上书第 244 页），革命的可取的办法是把敌人“用来危害我们的手段夺取过来”（同上书第 267 页），革命的主要任务是消灭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正由于魏特林主张“根本改造整个社会”，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把他的共产主义列入了“接触到了最主要之点”的共产主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36 页）魏特林的共产主义，同那些维护资本主义乃至封建关系的反动的社会主义，诸如库尔曼之流的“真正社会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也一直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很高评价。1844 年，马克思称它为德国工人的“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83 页）。到 1885 年，恩格斯说他至今还同忌马克思在 1844 年所作的上述评语，并且加以复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89 页）由此也就不难理解，面对“真正的社会主义”对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体系的攻击，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是站在魏特林一边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体系是属于划时代的体

系，并且指出它反映了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2～544页）

马克思、恩格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肯定了魏特林共产主义的历史功绩，并不意味着他们同意魏特林的一切观点。事实上，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已经明确指出：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体系“是法国思想在受小手工业关系限制的那种世界观范围内的复制”，这种情况是受德国当时历史发巳条件所决定的，“德国人没有英法两国人所有的那种发达的阶级关系。所以，德国共产主义者只能从他们出身的那个等级的生活条件中攫取自己的体系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页）他们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进行科学分析，只好求助于“平等”、“博爱”和“正义”来克服一切理论上的困难。（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1～192页）魏特林的关于未来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平均主义思想，正是这种小手工业者世界观的反映。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对魏特林体系的阶级分析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即使在当时也并没有认为这个体系是科学的体系，也并没有肯定这个体系在分配问题上的观点。

三

《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库尔曼的那段话所概括的魏特林共产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和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已形成的观点（特别是已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述的观点），是否一致？弄清这个问题，才能弄清当时正在形成的科学共产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在分配问题上是否有原则区别，才能进一步判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那段话所指的共产主义究竟是科学共产主义还是空想共产主义。

我们认为，体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和这本书所概括的魏特林的共产主义思想，在理论基础和基本观点上是不一致的，甚至可以说是截然对立的。

首先，《德意志意识形态》那段话所指的“共产主义”，是“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而当时正在形成的科学共产主义，不但不是“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而且正因为否定了这个“基础”，提出了唯一的科学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

1843—1844年，马克思、恩格斯开始形成科学共产主义的观点。1845—1846年写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批成熟的著作的直接准备。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阐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巳的客观规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这就是说，人们的生产关系怎样，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由客观物质条件所决定。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来研究未来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问题，并得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实际信念”，显然也只能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包括分配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为基础，而决不能是什么“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

对于当时各种社会主义流派之扬的所谓“人的本性”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的许多著作中都作过透彻的批判。在先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写出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中，马克思已经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

态》中，详细地论证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的原理，阐述了生产方式在人们的全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批判了把“人们的一切关系……从人的观念、想象的人、人的本质、‘人’中引伸出来”的唯心主义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5页）马克思、恩格斯还专门批判了这种唯心主义观点在经济理论方面的表现，即从“人的本质”之类的“道德公设”来回答一切经济问题。例如，谈到消费，就“满足于关于‘人的消费’、关于用真正消费的精神进行教育的公设以及诸如此类的空洞词句，而丝毫不去考虑人们的现实的生活关系和他们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14页）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这些论述表明，马克思、恩格斯正在着手创立的共产主义学说，是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它与那些“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相比较，是“另外一种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页）

其次，《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判库尔曼时提到的“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是离开生产力的发端，从人的本性出发，以要求平等为依据的。这实际上是空想共产主义理论或平均共产主义理论，而不是当时正在形成的、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考查分配关系的科学共产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虽然对分配关系还没有能展开论述，但是，对于“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指出这种不平等的分配是同旧分工“同时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页），而旧分工的消灭则需要一定的条件，它“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单凭意志是不能实现的”。（同上书第57页）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把“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视为违背“人的本性”的制度，而是把它看作生产力发达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至于这种不平等的分配将被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所取代，《德意志意识形态》则没能给以回答。这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对于消灭旧分工、从而消灭分配的不平等的条件“还须详加探讨”（同上书第57页），还在探讨的过程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就不可能、也不会对未来社会的产品分配方式提出科学预见。可以作为这个判断的佐证的是，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谈到“新的社会制度”的消费分配问题时，提出的是“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如果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已经提出了“按需分配”的原则，那就无法理解一年之后写作的《共产主义原理》还会以这样不确定的措词来谈论这个问题。

当然，如果不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端进行历史考查为依据，而是凭某种道德观念，如“人的本性”所要求的“平等”观念，那是可以设想出“按需分配”方式来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那段话的“按需分配”正是这样设想出来的：“应当”按需分配，因为它符合“人的本性”，“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这种诉诸道德和平等的说法，和上面引述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科学论述，难道有丝毫共同之处吗？把这种建立在主观愿望上的唯心主义设想，理解为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作者的思想，甚至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了科学论证的按需分配混为一谈，显然是不正确的。

作为美好憧憬的“按需分配”思想，在最早一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如1516年发表的《乌托邦》中即已出现，在以后大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更是作了详尽的描述。

这些著作反映了当时尚未成熟的无产阶级的愿望，但是，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就其内容来说必然是反动的”，因为，他们提出的“按需分配”，是从“平等”之类抽象原则出发，而不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到为前提，其结果必然是“普遍的禁欲主义和粗陋的平均主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1页、第3卷第58页）《德意志意识形态》那段话中表述的“按需分配”，同样地是以要求平等为依据，否定以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到为前提，因而也就只能同样地是“普遍的禁欲主义和粗陋的平均主义”。所以，就这种“按需分配”的实际含义看，它和科学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也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从这里不难看出，“四人帮”的御用文人之所以特别看重《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那段话，正是因为它把取消分配的不平等和实现按需分配、把生产关系的变革视为与生产力发达到无关的、仅凭人们的主观愿望就能办到的事情。这点，正是“四人帮”经济“理论”的基石。如果说在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宣传平均主义的“按需分配”还具有否定资本主义的剥削分配制度的革命意义，那末，在“四人帮”的手中，这个观点却成为抵毁和破坏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彻头彻尾的反革命谬论。

最后，《德意志意识形态》在批判库尔曼的那段话中对库尔曼的“按能力计报酬”加以否定，其论据是脱离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科学分析的，仍然是平均共产主义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对圣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的批判，是依据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科学分析，根本不同于这种平均共产主义观点。

“按能力计报酬”是圣西门主义者提出的。圣西门主义者主张一切人都应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并且认为，对一切劳动者，如果不问他们是懒惰或勤劳给以同样报酬，就会破坏真正的平等原则，阻碍个性的发达到，从而阻碍社会的发达到。但是，他们承袭了圣西门的观点，把劳动者称为“实业家”，而“实业家除了工人以外还包括……〔工厂主、商人〕，总之，包括一切实业资本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4页）他们把资本家的利润也视为“劳动报酬”。在他们看来，只有资本家拥有行政管理才能。“按能力计报酬”，资本家的“报酬”（利润）显然会比工人高得多，这样就给人对人的剥削留下了很大的地盘。因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二卷第四章，即在批判库尔曼的前一章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圣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是“要求通常的社会阶级划分”。（同上书第597、598页）这里所说的“社会阶级划分”，也就是圣西门及其门徒实际上保留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划分。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是依据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评断“按能力计报酬”的，是不同于第五章中否定库尔曼的“按能力计报酬”那段话的。

如果说，“要求通常的社会阶级划分”这个评断太简单，还不能清楚地看出它和第五章那段话在观点上有什么区别，那末，我们还可看看第四章对付立叶分配观点的论述。在那里，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付立叶所坚持的关于资本、天才和劳动之间的区分，为卖弄聪明者提供了最丰富的材料，在这里可以无止境地空谈关于这种区分的不可能性和不公正性、关于雇佣劳动的发生等问题，而完全不根据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现实关系来批判这种区分。”（同上书第605页）而《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五章中对库尔曼的“按能力计报酬”的否定，却是立足于“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这个论据上。这种批判岂不是同样地空谈“不公正性”，同样地不是“根据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现实关系来批判”？显然，这种观点不可能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下转第12页）

问题的重要指示，完全是适应“四人邦”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的。“四人邦”对上海那本书也特别重视，迫不及待地要赶在“四人邦”篡党夺权之前拿出来，正象“四人邦”在上海的一个余党所泄露的：“这本书如果站得住，其它问题就好办了。”这是一句邦话、黑话，翻译出来就是说，如果这本书能够为“四人邦”的反动政治纲领作出“理论上的论证”，“四人邦”就可以利用它来大造反革命舆论，欺骗和蛊惑群众，肆无忌惮地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了。这两本书甚至顾不得进行理论上的伪装，为了紧密配合“四人邦”篡党夺权的步伐，他们赤膊上阵了。书中颠倒黑白，无中生有，歪曲引用，断章取义，放肆地攻击和诋毁我们党中央领导同志，特别是点名攻击邓付主席。南开那本政治经济学攻击邓付主席竟然达到不顾前后自相矛盾的地步，例如他们在一个地方说邓付主席是“一切为了现代化”，搞“唯生产力论”，而在另一个地方又说邓付主席是“反对社会主义工业化”。卑鄙的目的往往伴随卑鄙的手段。

这两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确是难得的反百教材，它使我们懂得，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系列最基本问题上，“四人邦”是怎样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四人邦”是怎样利用政治经济学为他们篡党夺权阴谋服务的。深入批判这两本书中所宣扬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将大大提高我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提高我们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在“四人邦”被粉碎以后，从理论上清算他们的罪行，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不仅极其重要，任务也很艰巨。我们将很好利用这两本反百教材，积极开展这一工作。

（上接第52页）

虽然当时马克思、恩格斯也是否定“按能力计报酬”的。

这里，还应该看到，对圣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的否定，并不等于对“按劳分配”的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以公有制和剥削阶级的消灭为前提，是与一切剥削的分配制度相对立的分配原则。而圣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即使包含某些按劳分配的思想，由于它并不排斥资本家的存在，因而，从本质上说，它不是、也不可能是真正的按劳分配。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五章中所否定的“按能力计报酬”，那不过是库尔曼“伪善地掩饰起来的享乐欲望的神秘外壳，是对一切卑鄙行为的装饰”，是地地道道的“以我们目前的制度（指资本主义制度）为基础”的剥削的分配方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7～639页）既然对圣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的否定，也还不是对“按劳分配”的否定，那么，对库尔曼的这个“已被曲解的……圣西门主义的可怜丑戏”（同上书第634页）的否定，和按劳分配问题就更加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总而言之，不论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还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时已形成的思想来看，都不应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五章批判库尔曼的那段话中，得出以下的不符合事实的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曾经主张“按需分配”，否定“按劳分配”。合乎事实的结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还没有提出“按需分配”，也没有否定“按劳分配”。